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少谦先生、樊晓兵先生、邢存宇先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由于李少谦先生逝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樊勇先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樊晓兵，男，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18 年 7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中兴通讯网络事业部测试部部长，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数据网络产品总经理，中兴通讯质量部部长&首席质量官，中兴通讯承载网产品总经理，中兴通讯高级副总裁兼全球 MKTing 及解决方案销售部总裁，并主管中兴通讯 MTO

经营部；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执行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邢存宇，男，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市立大学巴鲁分校，博士学历。2015年12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会计）担任副教授；2020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樊勇，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89年8月，在信产部电子第十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4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曾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极高频复杂系统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主任，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2022年5月至今，在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李少谦（离任），男，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8月逝世，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94年，在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系统研究所担任副教授；1994年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通信抗干扰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担任教授、主任；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我们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1、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樊晓兵	7	7	0	0	否
邢存宇	7	7	0	0	否
樊勇	0	0	0	0	否
李少谦 (离任)	5	5	0	0	否

2、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樊晓兵	4	4	3	3	0	0	0	0
邢存宇	4	4	0	0	2	2	0	0
樊勇	0	0	0	0	0	0	0	0
李少谦 (离任)	0	0	2	2	2	2	0	0

3、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樊晓兵	3	3	0	0	否
邢存宇	3	3	0	0	否
樊勇	0	0	0	0	否
李少谦 (离任)	2	2	0	0	否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并随时关注宏

观经济发展态势、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并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评论并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公司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同时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33.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857,477.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942,5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号）。

经审查，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任期到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根据职务职级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公司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有效运行。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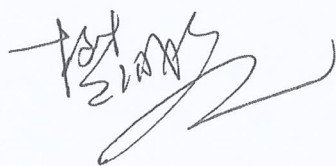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and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存宇

2023年4月17日